

交通运输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

交路网函〔2020〕472号

交通运输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关于规范 新增定额、新增材料和新增机械数字编码的函

各省级公路造价单位：

日前，交通运输部发布《公路工程项目造价数据标准》（JTG/T 3812-2020）（以下简称《数据标准》），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。我中心为主编单位，负责日常管理和解释工作。为更好地贯彻实施《公路工程项目造价文件管理导则》（JTG 3810-2017）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导则》）和《数据标准》，为公路造价信息化建设和智慧造价做好技术服务，助力公路高质量发展和交通强国建设，我中心决定规范新增定额、新增材料（含设备，下同）和新增机械数字编码。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：

一、各单位组织制定公路建设工程“四新”工艺补充定额、高速公路养护补充定额、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定额、农村公路养护定额等造价标准时，新增的补充定额、新增材料和新增机械数字编码应符合《管理导则》和《数据标准》的相

关规定。

二、各单位在组织相关定额编制时，应优先从我中心提供的公路定额统一电子库中选择工、料、机数字编码。公路定额电子库中没有的内容再另行新增，并按《管理导则》和《数据标准》的规定进行编码，以临时编码表示，其格式为：

（一）补充定额编码为"定额编码+各省（直辖市、自治区）简称"。

（二）新增材料编码为"材料编码+各省（直辖市、自治区）简称"。

（三）新增机械编码为"机械编码+各省（直辖市、自治区）简称"。

例如：北京市新增材料“盘扣式支架”，其临时编码为“2003065 京”。

三、各单位组织各类定额编制时，需在征求意见阶段将按上述规定新增的补充定额、材料、机械的临时编码，以及按我中心主编的《公路工程材料价格使用手册》、《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使用手册》中相关格式提交新增材料和机械的特征资料。在相关定额正式发布前，将新增内容报我中心，我中心将根据上报的资料不定期地补充和完善公路定额统一电子库，以满足实际工作需要。

四、请各单位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前将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布的“四新工艺”补充定额、各单位已完成编制或正

组织编制养护定额的新增材料和新增机械按上述 3 的要求发送至我中心邮箱。

五、公路造价软件研发应严格遵守新增定额、新增材料和新增机械数字编码的规定。

部路网中心联系人电子邮箱，Lwzxzj@163.com。

联系人，李宁，(010) 65299189，18810947456。

交通运输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

2020 年 12 月 11 日



抄送：相关公路造价软件研发企业